嘉南藥理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92年10月16日所籌備會議通過 93年3月12日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以及「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訂定。
-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研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研生在校修業期限超過規定年限而無法取得學位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碩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並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第 3 條 本系碩研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 分及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在職專班碩研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 程十四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課程十學分。

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中八(含)學分以上需為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惟學生如欲選修本校其他系所開課程,仍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經碩研生修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修業審議委員會)及主任同意,始予承認學分。碩研生於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第 4 條 本系碩研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為十五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
- 第 5 條 每學期碩研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課,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碩士班新生尚未確定論 文指導教授者,由碩士班導師代理)同意及主任審核簽名確認,始予承認。選修科目因故 致無法開課,碩研生得重新選課,經指導教授(碩士班新生尚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者,由 碩士班導師代理)同意及主任審核簽名確認,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統一彙整備查。
- 第 6 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科目與其論文研究相關 者,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 導教授(或碩士班導師)及主任初審,轉請院長複審同意後得抵免學分,所申請抵免學分至

多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及專題討論)之二分之一(含)。

碩士班新生入學後之第二學期,應填具「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經指導 教授及主任簽章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存查。碩士班新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確定 第7條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者,由碩士班導師及主任協調並選定指導老師。

本系碩研生之學位修業指導教授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每位碩研生至少需有一位指導教授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 導教授需為本系從事醫療或健康管理相關研究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經由修業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碩研生指導教授。
- 二、碩研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老師同意狀況下,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該教師之資格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並簽署「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三、碩研生若有特殊原因,選擇非本系(含業界)之指導教授,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為共同指導教師,經由修業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碩研生指導教授與共同 指導教師。
- 四、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碩研生名額,每屆(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4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位計之。若有超額指導時,則應檢具事由向本所修業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碩研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如附件四) 及「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同意後, 送交所辦公室彙整備查。
- 六、碩研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違規者,已取得學位者,得註銷其學 位。未取得學位者,須更換指導教授,否則不接受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 8 條 本系碩研生之學科修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 修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連續兩個學期修習課程成績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得由指導教師 要求再加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

- 第9條 本系碩研生在提出碩士學位考申請前,須完成下列規定:
 - 一、研究所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 二、本系碩研生之碩士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班專業領域;在學位論文口試前, 須提交碩士論文提案書予系課程委員會修業審議小組審查,經系課程委員會修業審議 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同時,應檢附相關証 明文件,包括: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案書、研討會或期刊 論文發表證明及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低於28%(含)之證明, 始得口試。
- 第 10 條 本系碩研生之學位取得須經論文口試完成後,應檢具口試完成修正之學位論文取得定稿完整比對相似度低於 28%(含)之證明,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
- 第 11 條 畢業學生學位論文經調查屬實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專業領域不符者,指導教授自下學年起兩 年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第12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13條 本準則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